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取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瑞安建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有關重選董事以及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美景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核心關連人士」及 「主要或控股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3）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執行董事：

羅康瑞先生
李進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寶瑜女士
陳偉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
劉炳章先生
王克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4樓

敬啟者：

有關重選董事以及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陳偉根先生、劉炳章先生及王克活先生（乃董事會新委任的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羅寶瑜女士及陳棋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劉炳章先生及王克活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下設的提名委員會亦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準則評估且滿意該等董事的獨立性。鑒於陳先生在董事會已服務逾14年，提名委員會特別檢視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在評估中所考慮的因素包括(i)陳先生於其任職期間一直提供客觀意見，並沒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干擾彼作出判斷；及(ii)陳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提名委員會相信陳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的獨立判斷。此外，憑藉陳先生、劉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於財務管理及銀行界；建築、房地產及基建項目和公共政策；以及建築及房地產行業上的豐富經驗和技能，提名委員會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提供不同觀點的寶貴意見，建議重選彼等將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本公司帶來益處。

於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委員會提名所有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推薦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以上董事的提名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提名政策，經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可作出的貢獻，並按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重選每名退任董事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不得超逾(a)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另加(b)本公司任何已購回股份的數目。

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此等授權，讓董事可靈活地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所建議的一般性授權將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後繼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iii)該等授權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三者中的最早者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73,346,164股。倘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該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37,334,616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送呈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美景閣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以及更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66(1)條，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闡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投票結果的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羅康瑞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該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須予披露的詳情載列如下。

羅寶瑜女士

現年41歲，自2019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女士現為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瑞安房地產」，其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彼亦為瑞安新天地有限公司(為瑞安房地產的附屬公司)的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8月加入瑞安集團，於中國內地房地產發展行業、建築、室內設計及其他藝術企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在加入瑞安集團前，羅女士曾於紐約市數間建築及設計公司任職，其中包括於零售設計享負盛名的Studio Sofield。彼持有麻省韋爾斯利學院建築學士學位。彼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上海市委員會委員。彼於2020年獲選為世界經濟論壇全球青年領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女士於該等由Shui On Company Limited(「SOCL」)擁有的236,309,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3.29%)被視為擁有權益。SOCL由Bosrich Unit Trust持有，Bosrich Unit Trust的單位則由一全權信託擁有，而本公司主席羅康瑞先生(「羅先生」)乃該全權信託的成立人且彼及羅女士均為全權信託受益人。羅女士為羅先生的女兒、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羅俊誠先生的胞姊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SOCL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羅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2023年1月1日起獲續聘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按公司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並受限於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根據其服務合約的條款，彼就出任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成員按照本公司董事袍金表現時享有年度袍金合共315,000港元，該袍金表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且根據董事的角色及職責經參考董事袍金的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陳偉根先生

現年66歲，於2023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下設的財務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2017年7月再度加入瑞安集團出任瑞安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SOCL的附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3年7月起，陳先生的聘任轉為半職安排。彼最初於2007年1月加入瑞安集團擔任瑞安房地產（於聯交所上市）財務總監一職，其後出任中國新天地有限公司（為瑞安房地產的附屬公司）財務執行總監。除任職瑞安集團外，陳先生曾擔任多間企業的高級管理層職務，涉及不同行業，包括房地產、玩具以及雜誌出版。彼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城市大學經濟及會計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2023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按公司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並受限於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根據其服務合約的條款，彼就出任董事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成員按照本公司董事袍金表現時享有年度袍金合共315,000港元，該袍金表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且根據董事的角色及職責經參考董事袍金的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陳棋昌先生

現年77歲，自2010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1965年加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在銀行界具廣泛知識和經驗。彼曾出任東亞銀行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以及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陳先生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彼現為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及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2024年1月1日起獲續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按公司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並受限於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根據其服務合約的條款，彼就出任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成員按照本公司董事袍金表現時享有年度袍金合共595,000港元，該袍金表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且根據董事的角色及職責經參考董事袍金的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劉炳章先生

現年72歲，於2023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建築、房地產及基建項目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伯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其曾於瑞安集團工作超過17年，至2017年離職時擔任瑞安建業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項目發展總監一職。劉先生曾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長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會長。彼曾為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及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和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委員。彼亦曾任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劉先生現為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及澳達控股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直至2022年1月亦為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專業聯盟創辦人之一及其現任主席。劉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工料測量學高級文憑及香港大學建築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2023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按公司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並受限於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根據其服務合約的條款，彼就出任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成員按照本公司董事袍金表現時享有年度袍金合共550,000港元，該袍金表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且根據董事的角色及職責經參考董事袍金的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王克活先生

現年73歲，於2023年9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建築及房地產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於1981年加入瑞安集團，並自1993年起擔任其建築及建築材料系主要業務的董事。彼在1997年1月至2004年9月期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在2004年9月至2006年6月期間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08年10月起出任瑞安房地產（於聯交所上市）執行董事，直至彼於2011年3月退休止。在瑞安集團任職期間，彼亦曾擔任瑞安地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SOCL（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董事。王先生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盧灣區委員會會員及上海市房地產行業協會副會長。彼亦曾出任建造業訓練局委員、香港建造商會第一副會長、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建造業諮詢委員會會員、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成員及廉政專員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持有曼徹斯特大學土木工程科學學士學位。彼現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曾為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資深會員。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2023年9月2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按公司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並受限於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根據其服務合約的條款，彼就出任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成員按照本公司董事袍金表現時享有年度袍金合共520,000港元，該袍金表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且根據董事的角色及職責經參考董事袍金的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購回授權須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

購回授權

建議購回授權將授權可購回最多達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73,346,164股。倘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該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37,334,616股股份。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加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乃有利於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以可合法作該用途的款項撥付所需資金。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財務狀況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該等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董事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OCL（為由本公司主席羅先生控制的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236,895,3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3.45%。假設SOC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量維持不變，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SOC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已發行股份的總權益增加至約70.50%，該增加不會導致SOCL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然而，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該授權至此程度。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11月7日	6,000	0.72	0.72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		
4月	1.39	1.22
5月	1.27	1.04
6月	1.15	1.03
7月	1.10	0.98
8月	1.06	0.88
9月	0.92	0.80
10月	0.82	0.71
11月	0.76	0.65
12月	0.70	0.66
2024		
1月	0.73	0.60
2月	0.65	0.56
3月	0.60	0.51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7	0.50

一般事項

所有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知會，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彼等擬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而彼等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茲通告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美景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羅寶瑜女士為董事。
(B) 重選陳偉根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陳棋昌先生為董事。
(D) 重選劉炳章先生為董事。
(E) 重選王克活先生為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受下文(b)段的規限並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購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本公司已採納的任何合乎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及(iv)任何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不時提出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因釐定有關法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牽涉的開支或延誤情況，在認為必須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若荷

香港，2024年4月26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66(1)條，上述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將於大會上向股東闡釋。
-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股份轉讓將不會受理。為符合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若於大會當日下午2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下儘快於其網站www.soca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通知股東該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